

合同编号：_____

元墩镇建筑工程合同

2025 年 10 月

一、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刘书林

账 号： 2706052701201000006161

二、工程名称：2025 年度勉县元墩镇清明村智慧食用菌大棚建设项目

三、工程规模

新建大棚一座 1600 平方米，配套 20m³ 蓄水池 1 座，铺设给水管道 150 米，配套电力及照明系统 1 套，配套智能温控、加湿、降温设备 1 套，场地平整 1700 m²，铁质培养架 20 套，新建排水沟 200 米等。

四、质量要求

（一）工程预算。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设计图纸和竞争性磋商中标预算进行施工；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设计要求和工程合同预算，因乙方建设施工错误或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原因导致预算超标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工程材料。工程所需的砂子、石子、水泥、钢材等由乙方负责购买，质量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甲方（☒必须☐不须）对相关材料进行查验。

（三）施工工艺。严格执行材料配合比，钢筋混凝土须达到硬度要求，混凝土、特殊地段水渠引水管道需达到质量标准，因任何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建设，甲方不负相关责任，返工价款甲方不负责。

（四）质量保证期。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整个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五)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按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六) 工程检查。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任何时间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对工程进行检查。如果甲方所进行的检查和实验证明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的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该部分或整个工程，且乙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更换、修改、修补该部分或整个工程，直到甲方认为满意为止，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费用。

(七) 工程竣工。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3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五、工程造价

中标（成交）价：1,027,800.00 元（壹佰零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六、工程结算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额为合同价的 30%。

2.工程进度付款：甲方视工程建设进度支付后续工程款最多至合同价的 80%，工程验收、审计结束后，由甲方按最终审计结果付给乙方剩余应付款项，同时由乙方缴纳审计价格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 1 年到期后退还。

七、建设工期

工程建设工期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到 2025 年 12 月 17 日。（50 天）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协调问题，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条件；负责工程建设款的落实，按预定支付工程款。

2.派出工程监理人员。甲方委托陕西志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李峰）现场监理，负责工程材料、施工质量、工程质量监督和检验，负责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

3.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后验收、审计等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按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砂子、石子、水泥、钢材等材料设备及工具，并严格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成和交付使用。

2.负责组织工人按工程建设要求进行施工。

3.负责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采用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保障施工人员按章操作。凡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工伤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九、其他约定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互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经甲方确认确实由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或工程不能正常验收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价的 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给他人。

（五）本合同生效之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六）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

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内容，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承包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按手印）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刘书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王书忠

签订时间：2025.10.28

签订地点：勉县元墩镇人民政府